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韦军	2009 年	2006 年	2009 年	2011 年	2020 年，签署杭齿前进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杭齿前进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杭齿前进公司、朗迪集团公司和天龙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韦军	2009 年	2006 年	2009 年	2011 年	同上。
	徐渊	2013 年	2011 年	2013 年	2012 年	签署朗迪集团 2018 年和 2019 年审计报告、签署申昊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华明	2012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复核洲明科技、博敏电子、昇辉科技、凯赛生物、明冠新材、合盛硅业、浙江永强、东睦新材等 8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 年财务审计报酬为 75 万元，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 30 万元，两项合计为 105 万元。2021 年审计费用参照 2020 年审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提供专业的服务。

3.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审计力量较强，执业规范，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